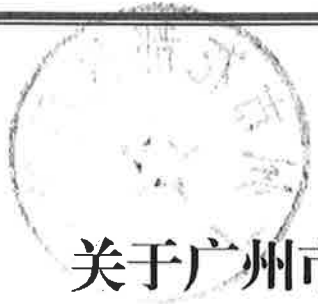
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34号

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曙光幼儿园 成立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曙光幼儿园：

报来关于成立广州市花都区曙光幼儿园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决定准予广州市花都区曙光幼儿园成立登记。

广州市花都区曙光幼儿园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一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各项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二、开展涉外、评比表彰等重大活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；

三、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规定及时提交年度报告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
